APR02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49823 日期：2026年4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所附带的职位offer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在表格I-140上表明其拟从事的职位名称为"机械工程师"。[2]在初始申请中，其解释其拟从事的事业为"通过创新热管理解决方案提升制造效率，以推动美国工业韧性"。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并非'机械工程师'的一般职业描述"。其解释称其"工作指向热系统工程，特别侧重于高功率、紧凑型及可靠性关键制造部件的先进热管理"。具体而言，其称其工作包括以下内容：跨层热路径设计、先进热验证系统的开发、下一代应力测试协议的工程化，以及高功率紧凑型系统的热安全设计。其进一步称其拟从事的事业将有助于消除电子设备过热和起火的问题。

A. EB-2分类

申请人提交了其美国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及其学业成绩单。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职位offer要求的资格并值得该豁免。

B.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 88（第五巡回法院2023年）（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2] 记录中包含来自_____的工资单，显示其职位名称为"高压测试工程师"，自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以及"高级测试工程师 验证与耐久性"，2025年6月。

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更广泛影响的证据，包括推荐信、一项被行业领袖引用的专利以及一篇已发表的出版物。其主张记录表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酌情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本办公室审查了记录中的推荐信。作者讨论了其先前工作的影响并强调其从事拟从事事业的资格。然而，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记录中描述的工作的预期影响。例如，一位作者称，"[认识到[申请人]的学术优势和深思熟虑的方法，我邀请申请人向由_____出版的_____丛书中的一章投稿。"该作者随后更详细地描述了这一先前项目，并称"[申请人]的工作严谨、以数据为驱动，最重要的是实用。它成为研究如何为更安全的系统设计提供信息的典范，不仅在交通运输领域，而且在先进制造的其他领域也是如此。"另一位作者称，"[申请人]在热管理系统方面的创新思维和验证能力确实为制造业回流和实现高质量国产替代提供了具体技术支持。"该作者随后讨论了申请人的先前工作，并得出结论称申请人"是一位能力出众的工程师，具有亲身项目经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出色的工程判断力。"在此，作者的关注点在于申请人先前工作的影响及其资格，而非其拟从事事业的预期影响。申请人过去成功和经验的证据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它不能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关注点在于申请人的资格而非事业的预期影响。同上，第889页。因此，申请人过去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强调其为一篇题为[已隐去]的学术文章作出了贡献，该文章由[已隐去]发表，并且其作为先前雇主发明人列名的一项专利被[已隐去]等公司引用17次。其还强调[已隐去]中的一篇文章，其中讨论了"通过申请人的工作实现的技术里程碑"。此外，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在回应SCOPS的RFE时提供了其先前项目的描述。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过去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分析更为相关。同上。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事业与国家政府倡议相一致。记录中包含政府报告和政策框架，特别是在电池制造和能源独立领域。然而，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侧重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因此，尽管本办公室确认制造业和能源行业很重要，但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此外，上诉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拟议事业并不局限于单一雇主。然而，如前所述，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单，作为上诉人受雇的证据。在此，上诉人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除受雇于[已隐去]之外，其将如何预期继续开展其热管理研究。我们认可，在回应补证通知（RFE）及上诉时，上诉人解释称，其计划继续与位于[已隐去]的大学导师以及该领域的其他独立研究人员合作，“ 就紧凑型高功率系统的热安全设计与验证开展进一步研究 ”。其进一步解释称，其“ 寻求将这些创新带入现实世界的制造场景 ”，并且其“ 愿意在 ”汽车、电子、电池系统及移动设备制造行业“ 寻求跨领域职位，以继续部署其解决方案并改善生产环境中的热安全与可靠性 ”。尽管记录中包含其大学导师的一封信函，但该信函仅讨论上诉人的过往工作及其个人特质，这些特质使其成为制造业和能源行业的宝贵资产。该导师未提及与上诉人任何未来的合作工作。在此，上诉人未提供Dhanasar案所要求的具体细节或文件水平，以支持其主张，即其拟议研究不会归其雇主专有，且具有超越其雇主并影响制造业和能源行业的潜力。

尽管上诉人主张，其通过“ 发表更多书籍章节、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和技术白皮书 ”传播其研究成果的计划表明其事业将具有广泛的全国性影响，超越其雇主，但该陈述在记录中未获支持。上诉人强调其研究工作在其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指出其先前的研究工作已被引用并发表于一份声誉良好的行业出版物。虽然上诉人先前的研究可能有助于理解其拟议事业，但此类先前工作主要涉及根据Dhanasar案第二项要件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我们认可热管理技术进步以及加强我国制造业和能源行业的整体价值，但其整体重要性并不确立上诉人拟议事业特别是其全国重要性。上诉人未充分详述其拟议研究，也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解释并使我们理解其将如何以对该领域具有足够广泛潜在影响的方式推进这些技术，并达到全国重要性的水平。

III. 结论

由于上诉人未根据Dhanasar案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上诉中，若申请人

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则拒绝处理替代性争点）。举证责任在上诉人一方，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376。上诉人在此未如此证明，因此，我们认定其未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